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1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宋向前先生在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即同，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9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1-01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4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最迟应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收件人：冯炳/虞赛娜

邮编：315153

电话：0574-561981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委托投票权授权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授权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开完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限提交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的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期间所做的改变对本次征集事项投票权的授权委托无效。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真实作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宋向前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宋向前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1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公告临2021-01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striking、胡纲高、邵洪峰、徐鹏、杨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公告临2021-018《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芬、胡纲高、邵洪峰、徐鹏、杨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公告临2021-018《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芬、胡纲高、邵洪峰、徐鹏、杨珂回避表决。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①授权董事会依法实施股权和债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②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③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④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⑧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⑪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⑫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⑬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4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最迟应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收件人：冯炳/虞赛娜

邮编：315153

电话：0574-561981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委托投票权授权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授权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开完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限提交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的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期间所做的改变对本次征集事项投票权的授权委托无效。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真实作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宋向前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宋向前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9日

至2021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1-018《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以及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以相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7	雅戈尔	2021/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小娟、虞小娟

电话号码：0574-56198177 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二)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5,092.16亿-4.32%；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临2020-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临2020-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2020年9月回购进展的公告》，并于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57、2020-059、2020-061、2021-001、2021-003、2021-006、2021-007、2021-009）。

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6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成交最低价格为6.77元，成交最高价格为7.49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268.8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4、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62,900.2973万股的2.8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199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62,900.2973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织纺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42,117.14	963,547.93	983,9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240.89	367,692.92	29,67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121.82	309,907.12	-39,8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0,884.51	2,818,167.05	2,437,380.04
总资产	8,066,132.30	7,561,200.36	6,691,883.5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2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	13.99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1.79	-1.66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62,900.2973万股的2.8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满一年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9人，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工作满一年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22,022的3.49%。

除本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另有规定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769人）		13,080.00	100.00%	2.8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